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張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4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0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cw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緊急救護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5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GF7NA5A1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110年7月26日「110年第1次緊急救護業務主管工作聯繫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、緊急救護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